

2024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

《2024 年〈2019 年聯合國制裁(南蘇丹)規例〉(修訂)
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
意見後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(第 537 章)第 3 條訂立)

1. 修訂《2019 年聯合國制裁(南蘇丹)規例》

《2019 年聯合國制裁(南蘇丹)規例》(第 537 章, 附屬法例
CK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
2. 修訂第 2 條(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)

(1) 第 2(6) 條, 在“規例”之後——
加入

“(2023 年第 124 號法律公告)”。

(2) 在第 2(6) 條之後——
加入

“(7) 第 3、4、5、6、7、9、10 及 11 條的有效期, 於
《2024 年〈2019 年聯合國制裁(南蘇丹)規例〉
(修訂)規例》生效時開始, 並於 2025 年 5 月
31 日午夜 12 時結束。”。

《2024 年〈2019 年聯合國制裁（南蘇丹）規例〉（修訂）規例》

2024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

B3470

行政長官
李家超

2024 年 10 月 22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2019 年聯合國制裁(南蘇丹)規例》(第 537 章，附屬法例 CK) (*《主體規例》*)，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通過的第 2731 (2024)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。

2. 本規例第 2(2) 條修訂《主體規例》第 2 條，以訂明《主體規例》第 3、4、5、6、7、9、10 及 11 條 (*有關條文*) 有效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為止。
3. 有關條文關乎——
 - (a) 禁止向南蘇丹供應、售賣、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；
 - (b) 禁止在某些情況下，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協助、訓練、財政援助或其他協助或援助；
 - (c)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(*經濟資產*)，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經濟資產；
 - (d) 禁止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的經濟資產，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；及
 - (e)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，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。